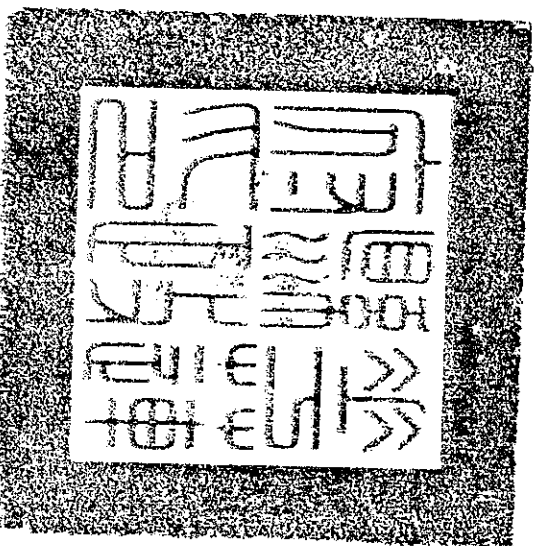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000218760A 號  
附件：



主旨：為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鄉鎮市轄內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及使用規則等事項，因修正部分地點，撤銷原公告並重新辦理公告。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 公告事項：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鄉鎮市轄內之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一覽表。
- 二、前項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立法委員選舉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所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不得妨礙；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原 100 年 12 月 1 日府民自字第 1000212218A 號公告撤銷。

# 縣長 傅崐萁